



武进实名公开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近日,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公布了一批环境违法典型案例,以此希望广大企业不断增强环境守法意识,切实履行好企业的主体责任。

骆冬明 孙雪云 陆文杰

火眼金睛,超标排放一眼识破

2021年7月,武进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武进纺织工业园区的常州市永明纺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企业整经、染色工段均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但待排放池中的水颜色有明显异样。执法人员凭借扎实的执法经验判断待排水有问题,于是第一时间组织监测人员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排放池水样中污染物总氮超标2.7倍。

该企业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依法对该企业处罚款人民币15万元。

案件启示:常州市永明纺织有限公司作为涉水行业重点排污单位,应严格管理废水处置,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门提醒相关废水排放单位,高度重视污水处理工艺及管理,对厂内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出现排放水超标的情况。

一丝不苟,执法有力 服务有型

2021年7月,武进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对常州强德电机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当时配套建设的“光氧+活

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执法人员随后进行深入调查,发现设施中20根光氧灯管镇流器指示灯仅1根呈点亮状态。询问得知,企业平时只关注环保设施的开与关,缺乏对环保设施的基本了解,实际上,企业已经有近半年时间没有对设施进行维护了。

常州强德电机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后期,执法人员在检查后督查的同时,积极进行指导帮扶,帮助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并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案件启示:企业应当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并熟悉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及操作规程,明确责任人员,定期维护,避免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情况发生。

科技追踪,逃避监管无所遁形

2021年8月,武进区前黄文体重点站点臭氧数据居高不下,武进生态环境局一方面加强执法检查,另一方面利用走航车走航、无人机飞航等科技手段,精准发现问题。8月26日,通过走航车一路溯源发现,常州市武进南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风向出现废气浓度高值。执法人员随即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配套建设了一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当时设施风机在运行,但打开机箱发现,UV光解箱内部整流器及灯管均未开启。

常州市武进南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目前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已经对企业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案件启示:新形势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已经不仅仅局限于“两条腿”“一支笔”,科技手段已经被广泛应用。采用天地空一体化模式,无人机飞航、走航车走航等多种手段,现场分析数据,为执法检查提供高效数据支撑,环境违法行为无所遁形。企业应该进一步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学习,提高环保日常管理,守法经营,绿色发展。

铁拳守护,有毒排放一查到底

接群众举报,2021年5月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的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在架空的废水排放管道上设置了一三通和阀门,一端通向厂区北侧法定废水接管口,另一端通向厂内东北侧的某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经监测,该企业应急池内废水中水污染物浓度总铜超标4.4倍,且未设置废水回流管道。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私设暗管并不经法定排放口超标排放有毒物质,该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第一条第五项“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的基本要件,应认定为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涉嫌污染环境罪。依据相关规定,该案件已移送公安部门进一步侦查,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案件启示: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法定的废水接管口本来于2020年9月被封堵,但是为了不影生产,公司相关负责人擅自安排在架空的废水排放管道上设置三通,并通过阀门切换的方式,将应急池内废水通过周边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态环境部门提醒广大企业,莫要心存侥幸,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从来都是“零容忍”,一定会一查到底,严惩不贷。

常州首例 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宣判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实施,当日上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公益诉讼起诉人常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田某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

2020年4月,田某在某网站发布虚假兼职信息,吸引有兼职意向的求职者向其邮箱投递个人简历,个人简历中包含了姓名、电话号码、年龄、性别、所在地区等信息。田某收到个人简历后,明知案外人系用于非法用途,为谋取经济利益,向案外人出售个人信息25000余条,非法获利9000余元。案外人将购买的个人信息用于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田某的行为使不特定多数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安全长期处于潜在的风险之中,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公益诉讼起诉人据此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田某赔礼道歉、

赔偿损失。

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该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

田某收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不具备正当性、合法性,并以牟利为目的进行非法买卖,其非法收集、买卖的个人信息数量较大,涉及面广,给不特定自然人的身、财产权利造成损害。遂判决被告田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并赔偿9000余元,款项由个人信息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共常州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开设的专项资金账户进行管理。

常法官 刘国庆

26.8元车资付了268元,司机拒还

近日,常州的潘先生打了一辆网约车,支付车费时将26.8元错付成268元。他第二天发现后联系网约车司机,对方却不接电话。常州交通执法部门接到潘先生的求助后立即介入调查,帮潘先生追回了损失。

记者从常州交通执法支队了解到,10月11日上午7时55分,潘先生通过某平台叫车,乘坐车牌为苏DB×××3的网约车从武进区南湖西路到武进区阳湖二院。到了目的地后,潘先生微信扫码支付车费,在忙乱中应付26.8元实付成了268元,直到第二天他才发现支付错误。之后,潘先生联系司机,但司机一直不接电话。为此,潘先生

希望相关部门协调,找到当事司机,退还多收的费用。

10月26日上午,常州交通执法支队接到潘先生的投诉后展开调查。执法人员联系了高德平台工作人员,平台工作人员告知,潘先生之前联系过他们,但潘先生提供的付款码与驾驶员提供的收款码不符,无法查证真实情况,所以无法处理潘先生反映的情况。

为妥善解决纠纷,执法支队监督大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分析研判,多次打电话给双方当事人进行细节情况核实,同时耐心对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平台同意将多付的钱退还给潘先生。 周龙 许涛 葛小林

违停被罚,竟上网辱骂交警

近日,常州一名女司机因涉嫌寻衅滋事,武进公安机关依法对其进行了行政处罚。

现代快报记者从武进警方了解到,10月26日下午,女子庞某因车辆违停在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某银行门口,被执勤交警贴了一张违停告知单。庞某不满交警处理结果,为泄愤,随后在社交网络上传违停告知单并配上恶毒文字,对执勤民警进行侮辱性谩骂。圈内有人看到庞某的言论,实在看不下去,就将庞某的行为转发到微博进行举报。由于受到多人提醒警示,庞某也自觉理亏,当天自行将该动态删除。

10月27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礼嘉派出所接到举报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法传唤庞某至派出所,经调查,庞某对其在网上公开辱骂事实供认不讳。因庞某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依法对庞某进行行政处罚。

警方提醒市民,交警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对于寻衅滋事、无故公然辱骂正常执法、执勤公安民警,恶意妨碍公务甚至辱警袭警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公 葛小林



画说常州

星空派对

璀璨的星夜、散落的帐篷、美妙的音乐、优美的舞蹈……近日,常州市天宁区天元翠竹幼儿园在校内举办了一场浪漫的星空派对,小小“演奏家”们在星光舞台上演奏,孩子们以大地为席,仰望星空,畅聊心事,享受美食,整个校园都洋溢着幸福的味道。

柏茹 黄嫒 杨秋琴 张敬文/摄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11月17日下午3:00在新北区现代传媒中心3号楼1501室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福成上城部分商铺3年租赁使用权。

二、标的咨询、展示时间:即日起接受

咨询和查阅资料(节假日除外),并与本公司联系查看标的。

三、注意事项:意向竞买人可持有效证件至福成上城物业办公室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缴纳保证金(详情备索),保证金截止时间为11月16日下午4时(以到账为准)。

四、电话:85315128

江苏正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公告

王月华: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在武进区湖塘镇湾里新村68幢15室、16室房屋北侧院内建造一层混合结构建筑物,违反了《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本机关已作出常武湖

告字(2220211020)号告知书,内容为:拟对你(单位)作出限期自行拆除该违法建筑物的决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武进区湖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湖塘镇定安中路232号,电话:89819677)进行陈述申辩,或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限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上述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日